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0號

原告 王建翔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被告 黃文桂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31,1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交付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改名為「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股票代號：8080，下稱泰霖公司）2,134,513股股份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71,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聲明(一)部分，原告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泰霖公司為上櫃公司，民國113年12月16日原告起訴時，其股票當日收盤價為每股38.65元，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資訊可稽，依該價格計算，前開股票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82,498,927元（＝38.65元/股×2,134,513

01 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就聲明(二)部分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請
02 求被告返還22,571,121元本息，與前開價額應合併計算。依
03 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,070,048元（=82,498,92
04 7元+22,571,1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1,116元。茲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邱美榕